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《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》《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现公布《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（2022年）》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2号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（2022年）.pdf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
2021年12月31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13

